

檔號：HAD K&T DC/13/9/24A/15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五)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至五時零三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梁子穎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十分
周偉雄議員	下午三時零五分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下午三時零九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下午四時五十八分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盧慧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四十四分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十分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十分
鄧淑明議員, JP	下午四時十五分	下午四時四十三分
曾梓筠議員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五十四分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十二分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會議結束
張麗芳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三十七分

黎名穗女士
劉子傑先生
李錦麟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雷文傑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李麗嫦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陳玉燕女士	環保促進會行政經理
蔡鎮鵬先生	環保促進會項目經理
劉詩諾先生	環保促進會項目助理
張麗華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林崇潔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3
呂左雲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
陳惠蓮女士	房屋署署理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葵涌)
林靜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鍾皚妍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黎國民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3
鄧福堅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呂博謙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何少平議員	(因事告假)
劉美璐議員	(因事告假)
鄧瑞華議員	(因事告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告假)
陳慧媚女士	(因事告假)
楊潔玲女士	(因事告假)
潘志成議員	(沒有請假)
徐生雄議員	(沒有請假)
劉肇恒先生	(沒有請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二零一五)。委員會一致通過何少平議員、劉美璐議員、鄧瑞華議員、尹兆堅議員、陳慧媚女士及楊潔玲女士的請假申請。劉美璐議員授權主席在是次會議進行表決。

通過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五)

2. 譚惠珍議員動議，潘小屏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五)。

“葵青區廚餘消減活動”建議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11/2015 號)

3.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雷文傑先生、助理環境保護主任李麗嫦女士、環保促進會行政經理陳玉燕女士、項目經理蔡鎮鵬先生及項目助理劉詩諾先生出席會議。

4. 蔡鎮鵬先生以投影片介紹上述文件。

5. 林立志議員表示，大量的廚餘來自家居，但家居廚餘的回收設施欠奉，他促請該署聯同相關部門加快這方面的工作。

6. 劉子傑先生詢問“綠在區區”將於何時在葵青區實施，以及《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中擬建的廚餘回收中心的選址為何。

7. 主席表示，本委員會較早前曾討論“綠在區區”計劃，並指該計劃已於葵青區實施。

8. 梁錦威議員表示，有個別的公共屋邨已展開“廚餘回收試驗計劃”，計劃亦漸見成效，故該署應着力擴展家居廚餘回收工作。他另建議透過“葵青區廚餘消減活動”，加強有關家居廚餘回收的宣傳教育工作。

9. 潘小屏議員詢問該署選擇合辦機構的準則為何。

10. 雷文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活動的目標對象主要為工商業界，着重宣傳教育工作，故該署會選擇與人流較多的商場合作。有興趣參與活動的商場，可與該署聯絡，以便安排相關宣傳教育活動。
- (ii) 政府已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推行“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資助屋苑進行有關回收廚餘的工作。有興趣的屋苑可向該署提出申請。
- (iii) “綠在區區”計劃主要協助社區收集各類回收物料(尤其經濟價值較低者，如電器、電腦產品、玻璃樽、慳電膽、充電池等)，並不包括廚餘。
- (iv) 位於小蠔灣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已於去年 10 月獲得立法會的撥款，現已展開工程，預算可於 2017 年落成。回收中心每天可處理 200 公噸的廚餘，所覆蓋的範圍主要是葵青區、西九龍、大嶼山等鄰近地區。

11. 副主席指活動的目標為工商業廚餘，即包括哪些來源，並詢問該署如何處置由廚餘產生的過盛堆肥。

12. 主席表示活動的持續性十分重要，但這個活動只會舉行至 11 月，他詢問該署就消減廚餘的持續發展方向為何。

13. 雷文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活動會涵蓋不同類別的廚餘生產者，包括食物工場、商場食肆、酒店及街市等。現時，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每日能處理約一公噸的廚餘，所產生的堆肥供不應求。至於即將落成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主要將廚餘的有機廢物轉化為有用的資源，包括生物氣及堆肥，估算所生產出的堆肥仍會低於本港的需求量。
- (ii) 就可持續發展方向，他指這個活動是“惜食香港運動”下的其中一個項目。“惜食香港運動”為一個全港性活動，着重宣傳教育工作。由於工商業廚餘佔整體廚餘量的三分之一，亦較容易回收，故這個活動主要針對工商業廚餘。政府亦已計劃在全港不同地

區發展多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以收集經源頭分類的廚餘，逐步將廚餘回收擴展至家居層面。

動議：“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立法制訂勞工假期為十七天，與法定公眾假期等同，從而配合政府推出的家庭友善政策，讓僱員享受假日。”

(由梁子穎議員動議，梁偉文議員和議)

(社區事務文件第12及12a/2015號)

14. 主席歡迎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呂左雲女士出席會議，並簡介第12/2015號文件。

15. 梁錦威議員指，法定勞工假期及公眾假期不一，對藍領僱員不公，且給予僱主一個合法理由剝削僱員的權益，故有急切需要把勞工假與公眾假期統一至十七天。然而，政府卻遲遲未落實。

16. 主席宣布就動議進行表決，結果沒有反對，3票棄權，委員會通過動議。

勞工處

(會後註：勞工處已就上述動議作出書面回覆，詳見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6/2015號。)

動議：“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香港政府盡快設立「標準工時」，立法保障所有勞工僱員，若超時工作僱主必須按特定制度補薪，以補償僱員的付出。”

(由梁子穎議員動議，梁偉文議員和議)

(社區事務文件第13及13a/2015號)

17. 主席簡介第13/2015號文件。

18. 周偉雄議員詢問勞工處會否就這項議題訂立方向，以便標準工時委員會更有效地制定方案。

19. 李志強議員詢問，動議中所指的“勞工僱員”的定義為何，另表示立法設立“標準工時”或會減低僱員的生產力。

20. 梁錦威議員表示，“標準工時”的立法已研究多時，故不應再拖

延。他不贊成“標準工時”立法前先實施“合約工時”的提議。政府曾在落實法定最低工資前試行“工資保障運動”，但因後者效果欠佳，政府最終仍須落實法定最低工資。另外，除了制定超時工作的補償外，必須同時設立工時上限，才可全面保障僱員。

21. 林立志議員批評政府遲遲未落實“標準工時”。工時過長會影響僱員的身體健康、家庭關係等，故規管工時其實可以提高生產力及減低社會成本。另外，立法時必須同時設立“工時上限”，以及訂明超出“標準工時”工作的補償制度。他指可將“標準工時”及“工時上限”分別定為每周44及60小時，工作超過44及52小時，超時補薪則分別為時薪的1.5及2倍。

22. 許祺祥議員表示，政府透過成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去跟進這個課題，反而拖慢了進度。在政府銳意推行家庭友善政策下，他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標準工時”。此外，工時過長會影響家庭關係，故他贊成同時設立工時上限，並認為上限不應超過每周60小時。

23. 李志強議員表示，現今社會競爭激烈，一刀切立法規管工時或會阻礙香港的整體發展。反之，他認為可透過僱員合約施加規限，杜絕僱主剝削員工的情況。這亦可提供彈性空間予特別工種，如紀律部隊、家庭傭工，以及僱員自願超時工作以提升競爭力的情況。

24. 呂左雲女士回應，標準工時是一個複雜而影響深遠的課題，標準工時委員會正全面客觀考慮社會各界的不同意見及已搜集的詳盡工時數據，盡量凝聚共識，以釐定適合香港的工時政策方案。標準工時委員會預期於明年第一季向政府提交報告。政府對應否立法制定標準工時沒有既定立場，並會在收到委員會的報告後小心及全面地考慮這課題。

25. 主席表示收到下列修訂動議：

修訂動議：“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香港政府盡快設立「標準工時」，立法保障所有勞工僱員，若超時工作僱主必須按特定制度補薪，以補償僱員付出。同時政府在訂立「標準工時」立法時，必須同時訂立「工時上限」。”

(由梁錦威議員、林立志議員動議，梁志成議員、許祺祥議員、梁國華議員、周偉雄議員、吳劍昇議員、林紹輝議員和議)

26. 主席表示，原動議並沒有提及“工時上限”，故較修訂動議寬鬆，兩個動議的意思亦有分別。因此，他詢問動議人會否考慮將修訂動議改為臨時動議處理。

27. 梁錦威議員指不會將修訂動議改為臨時動議處理。

28. 許祺祥議員、梁錦威議員及梁國華議員要求秘書解釋處理修訂動議的程序。

29. 秘書解釋，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常規》)，主席須確定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若然，主席則須要求出席的議員否決原動議。若否，委員會則應先表決是否通過動議的修訂，再就原動議或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30. 梁錦威議員解釋，修訂動議亦是支持“標準工時”的立法，故並無與原動議背道而馳。

31. 羅競成議員詢問由誰去決定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

32. 秘書解釋，《常規》第 22 條列明由主席確定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

33. 林立志議員表示，根據《新華字典》，“背道而馳”的意思是指“朝相反的方向跑去，比喻彼此的方向和目的完全相反”。因此，他認為修訂動議與原動議並不是背道而馳的。

34. 梁錦威議員指，原動議並沒有反對訂立工時上限的意思。因此，修訂動議只是豐富原動議，並沒有背道而馳。

35. 主席表示以修訂動議的方式處理，並宣布就是否通過修訂進行表決，結果 10 票贊成，7 票反對，委員會通過修訂。

36. 主席宣布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 10 票贊成，沒有反對，10 票棄權，委員會通過修訂動議。

勞工處

(會後註：勞工處已就上述動議作出書面回覆，詳見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6/2015 號。)

動議：“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立法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即法例第485章12A條：某些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有關的款項須從累算權益中支付)，全面保障僱員退休生活，完善及落實強積金制度為未來的原意。”

(由梁子穎議員動議，梁偉文議員和議)

(社區事務文件第14、14a、14b及14c/2015號)

37. 主席簡介第14/2015號文件。

38. 梁耀忠議員表示，在人口老化加劇的情況下，長遠而言，香港必須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考慮到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過程需時，在過渡期間，他贊成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不過，政府剛在立法會中表示，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是一個複雜的課題，社會上仍未有共識。這個課題由成立強積金時討論至今已有十五年，對於政府一直拖延及行政長官未兌現競選時的承諾，他表示深切遺憾。

39. 梁錦威議員表示，強積金對沖機制只向僱主的利益傾斜，令僱員退休後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減少，故他贊成取消對沖。另外，強積金制度不足以維持基層市民的退休生活，只有全民退休保障才可解決人口老化帶來的問題。

40. 主席表示收到下列修訂動議：

修訂動議(一)：“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立法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即法例第485章12A條：某些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有關的款項須從累算權益中支付)，全面保障僱員退休生活，完善及落實強積金制度為未來的原意，政府並必須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保障市民退休生活。”

(由梁錦威議員、梁志成議員、林立志議員、周偉雄議員、梁耀忠議員動議，許祺祥議員、林紹輝議員、梁國華議員、吳劍昇議員和議)

41. 主席表示，原動議的重點在於“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但修訂動議(一)則加上“設立全民退休保障”這個課題，故他認為兩者有所不同。

42. 梁錦威議員表示，修訂動議(一)並沒有反對“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加上“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只為豐富動議內容，以進一步達致“全面保障僱員退休生活”這個情況。

43. 許祺祥議員要求秘書處解釋動議人的權利，以及應如何決定這應屬修訂動議或作另一個動議處理。

44. 秘書回應，《常規》並沒有明確列明是否由提出修訂的動議人決定應當作修訂動議或另一個動議處理，至於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常規》則列明由主席決定。

45. 梁耀忠議員詢問秘書“背道而馳”的意思為何，以及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他認為“背道而馳”應指“朝相反的方向”的意思，而原動議及修訂動議(一)並沒有相反的意思。

46. 秘書解釋，《常規》第 22 條列明應由主席確定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

47. 梁耀忠議員重申，修訂動議(一)沒有違背原動議“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這個意思，故修訂與原動議沒有背道而馳。

48. 吳劍昇議員表示，由於主席是原動議的動議人，故其判斷或令人難以信服。就此，他詢問，《常規》中有否列明這個情況下的處理方法。

49. 林立志議員表示，根據《常規》第 21 及 22 條，處理修訂動議的程序是先對動議人提出的修訂作出表決。如獲接納，則再確定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若然，主席才須要求出席的議員否決原動議，並指示秘書於會上撰寫新的動議。

50. 副主席表示，“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及“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屬兩個不同的課題，故應分別處理這兩個動議。

51.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只是討論強積金對沖機制，並沒有討論全民退休保障，而大家對全民退休保障亦或有不同的理解。因此，他認為應將修訂動議(一)作臨時動議處理，並請動議人考慮。

52. 梁錦威議員表示，原動議中提及“全面保障僱員退休生活”，故他才在修訂動議中加上“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另他指可在處理這個修訂動議時加以討論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53. 梁國華議員表示，現行強積金制度有欠理想，因此單靠“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未能“全面保障僱員退休生活”，故必須加上“設立全民退休保障”。

54. 主席表示按《常規》第 21 條處理修訂動議(一)，並宣布就是否通過修訂進行表決，結果 10 票贊成，8 票反對，4 票棄權，委員會通過修訂。

55. 梁偉文議員表示提出下列對修訂動議(一)的修訂：

修訂動議(二)：“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立法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即法例第485章12A條：某些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有關的款項須從累算權益中支付)，全面保障僱員退休生活，完善及落實強積金制度為未來的原意。政府並必須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保障市民退休生活。並在未立法期間，增加長者生活津貼至三千元，保障有需要人士。”

(由梁偉文議員動議，曾梓筠議員和議)

56. 李志強議員表示，在尚未釐清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定義的情況下，委員難以就相關的修訂作出表決。

57. 林立志議員請動議人解釋修訂的內容，並指其應更仔細撰寫修訂動議，例如應列明這生活津貼是否設有入息審查，又或會否按通脹調整等。

58. 主席表示，委員會剛才亦沒有討論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如有需要，可另行安排會議加以討論這些議題。

59. 李志強議員表示，強積金對沖機制的確令僱員損失部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但他們最終獲得的強積金供款其實沒有改變，故僱員的退休保障並沒有因此受到影響。

60. 呂左雲女士解釋，僱員是不會因強積金對沖機制而影響他們獲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權利，這個機制容許僱主使用僱主供款所得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支付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61. 主席解釋，在這個對沖機制下，僱員的累算權益會被用作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因此，令他們應得的退休保障減少。

62. 梁偉文議員表示，修訂動議(二)的內容已相當明確，故他沒有補充。
63. 許祺祥議員請修訂動議人解釋修訂動議(二)中所指的“全民退休保障”的意思為何，並詢問秘書他可否作出這個提問。
64. 主席表示，修訂動議(一)中亦有提及“全民退休保障”，該修訂已獲通過，故他認為無須再加以討論及提問。
65. 秘書解釋，修訂動議(一)在原動議中加上“全民退休保障”，並已獲通過。另修訂動議(二)的動議人亦已表示沒有補充，故委員會可考慮處理修訂動議(二)。
66. 吳劍昇議員詢問修訂動議(二)中所指的“全民退休保障”的制度為何。
67. 林立志議員及許祺祥議員指文件上沒有列出修訂動議(二)的動議人及和議人為何。
68. 林紹輝議員表示不滿主席是次會議的處理手法，並指他並不熟悉《常規》，他因此離場抗議。
69. 梁志成議員建議在修訂動議(二)中刪去長者生活津貼的金額。
70. 主席表示他剛才已宣讀，他亦提醒委員須在動議上列明有關動議人及和議人。另若委員不認同修訂動議，可在表決時反對有關修訂。
71. 主席重申宣讀修訂動議(二)，並指由梁偉文議員動議有關修訂，曾梓筠議員和議。
72.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修訂(二)進行表決，結果 7 票贊成，沒有反對，8 票棄權，委員會通過修訂(二)。
73. 主席宣布就修訂動議(二)進行表決，結果 8 票贊成，沒有反對，7 票棄權，委員會通過修訂動議(二)。

(會後註：各部門已就上述動議作出書面回覆，勞工處、社會福利署

勞工處
社會福利署
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
政務司司長
私人辦公室

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回覆詳見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6/2015 號，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的回覆則見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7/2015 號。)

74. 林立志議員作出下列聲明：

“本人作出聲明，因為修訂動議(二)指‘在未立法期間，增加長者生活津貼至 3000 元，保障有需要人士’，與動議的前文‘保障僱員退休生活’有矛盾，另未立法期間的時間如果很長，只列明‘增加長者生活津貼至 3000 元’的話，反而令僱員的保障受到影響。另亦沒有提到津貼會否全面撤銷入息審查。因此，我們作出棄權。”

動議：“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盡快實施十五年免費教育制度，全面支援幼稚園教育，並恢復一個公平和合理的幼稚園教師薪酬架構表。”

(由林翠玲議員動議，梁子穎議員和議)

(社區事務文件第 15/2015 號)

75. 主席歡迎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³林崇潔女士出席會議。

76. 副主席簡介第15/2015號文件。她補充，據傳媒的報導，十五年免費教育制度有望在現屆政府任期內實施，但幼稚園教師(幼師)薪酬架構表卻未有眉目。

77. 林崇潔女士回應，推行三年免費幼稚園教育是現屆政府的重點工作。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及屬下五個工作小組成立至今，一直致力研究有關免費幼稚園教育的各項事宜，包括幼稚園教育的目標、資助模式、全日及半日制幼稚園的不同需要、師資及薪酬架構、師生比例、管治架構、照顧多元學習需要、家校合作等。委員會亦不時會向立法會及公眾匯報工作進度，並聆聽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委員會預計於2015年年中向教育局提交報告。教育局會審視委員會的建議，制定政策、具體措施及資源配套，以推行三年免費幼稚園教育，務求在各項因素下取得合理的平衡，例如政府的財政承擔、家長的選擇和負擔能力、幼稚園業界的持續優質發展。

78. 梁國華議員支持實施十五年免費教育制度，惟對於可在現屆政府任期屆滿前實施不感樂觀。

79. 梁錦威議員表示，今次會議討論的多項議題，包括實施十五年免費教育制度、設立“標準工時”及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均是行政長官參選時的承諾，惟至今尚未兌現。他指幼師薪酬架構表應與中小學的看齊，就他們的付出及學歷給予正面的肯定，故支持實施十五年免費教育制度和制定一個公平和合理的幼師薪酬架構表。

80. 李志強議員詢問，政府是否曾設有幼師薪酬架構表，但後來卻取消。

81. 副主席表示，政府在實施學券計劃時取消幼師薪酬架構表，以致現時幼師薪酬猶如“海鮮價”，薪酬差距亦甚大。據悉，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年中發表的報告，將不建議設立幼師薪酬架構表，反而打算以“一筆過”撥款形式資助幼稚園，並以幼師薪酬中位數計算資助，交由學校自訂幼師薪酬。業界擔心這筆資助金額不足以支付幼師薪酬，以致產生幼師的薪酬與資歷不成正比的情況。因此，她反對這個撥款形式，並指政府應恢復訂立幼師薪酬架構表，並設立入職起薪點。

82. 主席表示，幼兒教育對一個人的成長及發展十分重要。隨着教育制度的改革，政府對教師(包括幼師)的要求，亦相應提高。如果沒有相應的政策保障幼師，則並不公允。政府在推行學券計劃時取消幼師薪酬架構表，對他們來說是一個沉重的打擊。他冀教育局聆聽及回應業界的訴求。他亦希望行政長官可履行競選承諾，落實有關政策。

83. 林立志議員表示，除了實施十五年免費教育制度外，政府亦應以“實報實銷”方式，全額資助幼師薪酬，不應以“一筆過”撥款形式資助幼稚園。另外，亦應增加幼師的培訓，藉此加強託兒服務。

84. 副主席表示，動議中指“全面支援幼稚園教育”，其實已包含林立志議員所提的意見。另她強調，教育局年中發表的報告書，必須深入探討及回應業界對幼師薪酬的關注。

85. 主席宣布就動議進行表決，結果沒有反對及棄權，委員會一致通過動議。

教育局

(會後註：教育局已就上述動議作出書面回覆，詳見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6/2015 號。)

專科門診服務問題

(由梁子穎議員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16 及 16a/2015 號)

86. 主席簡介第16/2015號文件。他另指，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網上發放的資料，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太長，冀探討箇中的原因，是政府撥予醫管局的資源不足，抑或是醫管局資源錯配所致。然而，醫管局並沒有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故決定將議題延至下次會議討論，並再次邀請醫管局出席會議。

87. 梁國華議員表示，由於語言及宗教等的差異，少數族裔人士求診時需要額外的援手。他希望可於下次會議時，一併討論醫管局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

88. 林立志議員詢問醫管局是否一定會出席下次會議。

89. 主席表示會再次邀請醫管局出席會議討論這個議題。

90. 主席宣布，由於會議法定人數不足，會議改以座談會進行。座談會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六月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座談會記錄(二零一五)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時間：下午五時零三分至五時二十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資料文件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17/2015 號)

1. 主席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特別留意下列事宜，包括(i)街道清潔及小販管理問題；(ii)蚊患和鼠患問題，並留意蚊患指數採取適當行動；(iii)加強衛生黑點的清潔工作；(iv)聯同相關部門採取行動，加強打擊阻街情況，特別是過往會議曾討論的黑點。
2. 梁國華議員表示，食環署早前曾請議員提供蚊患黑點，詢問該署有關跟進其轉介個案的工作進度。
3. 林立志議員表示，有些地方不屬食環署管轄範圍，惟有關部門常因資源不足而未能優先處理環境衛生問題。就一些灰色地帶，部門之間的協調亦欠佳。他指食環署在環境衛生問題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且較其他部門具經驗及資源，應帶頭提點其他部門處理問題。
4. 鄧福堅先生回應如下：
 - (i) 該署已於三月召開跨部門會議，提醒各部門在雨季來臨前做好其管轄處所範圍內的防蚊措施及工作。就二月及三月來看，葵青區的蚊患指數均為零。在有限的資源下，該署不能兼顧所有地方。不過，在資源許可下，該署都會協助其他部門聯合處理堆積的垃圾。
 - (ii) 該署會跟進議員提出的蚊患黑點。就梁國華議員提出的個案，他會於會後向梁議員交代情況。

關閉葵涌大連排道熟食小販市場的安排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18/2015 號)

5. 主席詢問，熟食小販市場的關閉，是否因該用地被納入賣地計劃，另該處的四名持牌熟食小販是否已獲調遷。

6. 鄧福堅先生回應，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決定將上址改劃作商業用途，該署因而須要關閉熟食小販市場。該四名持牌熟食小販仍在市場營業，自去年八月起，該署一直與他們協商有關安排。

7. 林立志議員詢問，上述用地日後的具體發展計劃為何。他指這類特色食肆已日漸減少，故不贊成關閉熟食小販市場。

8. 鄧福堅先生回應，關閉上述熟食小販市場後，有關用地會交回地政署處理。該四名小販中，已有三名表示將會結束營業，另外一名則表示會考慮調遷至其他市場繼續營業。另外，該處附近其實仍有一個熟食小販市場及一個熟食市場。

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19/2015 號)

9.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二零一五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20/2015 號)

10.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察報告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21/2015 號)

11.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二零一五年葵青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25/2015 號，會上提交)

12. 林立志議員表示，屋邨內有些蚊患黑點不易發現，例如平台的隱蔽處。就此，他詢問食環署與房屋署之間的協作為何，並指食環署應向房屋署提供協助，以便後者更容易識別蚊患的源頭。

13. 鄧福堅先生回應，屋邨範圍是由房屋署管理，但如接獲投訴，該署亦會巡查並向管理處提出改善建議。另外，該署會不時向學校、屋苑作宣傳，提點他們應每周巡視處所及處理積水，避免蚊蟲滋生的情況。議員或市民如發現有蚊患問題，歡迎向該署提出，該署會加以跟進，或向負責部門反映。

14. 陳惠蓮女士回應，房屋署有內部指引處理蚊患問題，如有需要，也會尋求食環署的協助。有見雨季即將來臨，她會提示相關負責同事，包括外判或直管的屋邨，加強控制蚊蟲的工作。

15. 林立志議員重申，有些蚊蟲滋生的地方容易被忽略，故希望房屋署可加強巡查工作，另食環署則加以提點。

16. 主席請房屋署特別留意外判屋邨在這方面的工作。

17. 陳惠蓮女士回應，有些外判屋邨的控蚊工作成效不錯，該署會繼續提點負責同事。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22/2015 號)

1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23/2015 號)

19.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會後註：就上述文件中有關工作小組的財政預算分配安排，經與工作小組秘書核實後，復康活動的財政分配應為 74,000 元，當中 21,000 元為區議會撥款，另外 53,000 元則屬勞工及福利局的預算撥款。)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24/2015 號)

20.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21. 秘書表示，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的活動“青年參與地方行政培訓班 2014”已取消，由於機構未有按照《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所規定，於活動舉辦日期前將取消活動一事通知秘書處，故須將這個違規個案呈交委員會處理。參考審核工作小組處理同類個案的慣例，由於團體屬初犯，委員會可考慮就此違規個案，向團體發出提醒信。由於現時法定人數不足，秘書處會於會後以傳閱方式尋求委員會通過上述事宜。

下次會議日期

22.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六月